

# 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26执恢72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郑振方，男，1955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灵寿县灵寿镇小东关村圣府桃源2号楼4单元102室。

被执行人：张腾飞，男，198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灵寿县三圣院乡政府路7号。

被执行人：张召，男，1984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三圣院乡北纪城村。

被执行人：张小志，男，196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灵寿县灵寿镇大东关村。

被执行人：河北永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灵寿县快捷宾馆二楼。

法定代表人：吕增朝，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郑振方与被执行人张腾飞、张召、张小志、河北永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8月21日以(2017)冀0126执5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7)冀0126执500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召名下位于灵寿县人民东路北侧房产一处

(产权证号：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3000582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召名下位于灵寿县人民东路北侧房产一处  
(产权证号：灵房权证灵寿镇字第 13000582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玉伟  
人 民 陪 审 员 周静文  
人 民 陪 审 员 刘璟珂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瑞香  
书 记 员 李军辉